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对党内家长制批判及其当代价值

魏继昆
(天津师范大学 中共党史党建研究所,天津 300381)

摘要: 家长制作为一种恶劣的党风,早在延安时期就为中国共产党人所批判。具体说来就是,在理论上,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批判的武器",剖析了党内家长制存在的根源及其内在因素,并指出了克服和消除的方向与途径;在实践上,以优良的党风建设为"武器的批判",在党内民主等四个方面,指明了克服和消除党内家长制的着力点和生长点;在制度上,以民主集中制建设为重点,在集体领导、党内生活、党内监督等方面,阐明了构建消除党内家长制的重要保障。这一批判,对于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从严治党具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 延安时期;党内家长制;批判;当代价值
中图分类号: D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2018)05-0042-07

Chinese Communists' Critiques of Inner-Party Patriarchal System in Yan'an Period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s

WEI Jikun
(Institute of CPC' History and Construction,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1, China)

Abstract: The patriarchal system is an abominable Party conduct. As early as Yan'an period, the Chinese communists criticized it from the three main aspects. Specifically, in theory, taking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s "weapon of criticism",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root and intrinsic factors existing in the inner-Party patriarchal system, and then pointed out the way to overcome and remove it. In practice, relying on excellent Party style construction as "criticism of the weapon", they indicated the focus and growing points to eliminate it. In system, taking the democratic centralism construction as priority, this paper expounded the important guarantee to eliminate the inner-Party patriarchal system in such aspects as collective leadership, inner-Party life, inner-Party supervision, etc. Under the new historical condition, the criticism of inner-Party patriarchal system has important values to strengthen Party's self-discipline.

Key words: Yan'an period; inner-Party patriarchal system; criticism; contemporary values

延安十三年,是中国共产党日益走向成熟的重要历史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在推进党的建设的"伟大的工程"[1](P602)中,对于党内存在的家长制现象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和批判,充分彰显了建

收稿日期: 2018-01-0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生态建设研究"(编号:15BDJ056)
作者简介: 魏继昆(1957-),男,辽宁康平人,天津师范大学中共党史党建研究所所长,中共党史学科带头人,天津师范大学政治文化与政治文明建设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兼职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共党史党建。

设一个先进的并且是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定力和意志。可是迄今为止，史学界、学术界对于中国共产党人的这一重要贡献还鲜有探讨，对此，笔者拟以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对党内家长制的批判为题作一论析。

一、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对党内家长制的聚焦

何谓家长制？就其本义来说，家长制是指家长在家庭生活中拥有绝对权力的一种家庭制度，它在中国，“是历史非常悠久的一种陈旧社会现象”。[2](P329－330) 而在中国共产党内，其家长制主要表现为“个人高度集权”、“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组织成为个人的工具”[2](P329) 的一种恶劣的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对于党内存在的家长制现象，早在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就有深刻的剖析和批判。如 1941 年 11 月，刘少奇在中共中央华中局主办的《真理》刊物上撰文指出，在党内，有这样一些领导者或负责人，“把自己摆在组织之上，作为党的组织的支配者而出现，要一切服从他，大家都要遵守他的纪律，可是他不服从一切，一切纪律他都不遵守”。由此，“他就这样把党的民主集中制，改为家长制，而他作的，是家长”。[3](P305)

延安时期，正值中国革命战争的年代，中国共产党人所面对的又是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国情。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以个人高度集权为主要特征的家长制是一种广为存在的社会现象。如 1944 年 7 月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艾思奇就撰文指出，家长制，“这种家庭制度在中国普遍地存在”。[4](P460) 即使在中国共产党内也不能“独善其身”，特别是党内的某些领导者或负责人的家长制作风有时还是十分严重和突出的。具体说来，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聚焦的：

一是个人独断。就是党内某些领导者或负责人，习惯于“一言堂”，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正如 1944 年 12 月，毛泽东针对党员干部存在的作风问题所批评的，一些领导者“习惯于独断专行”。[5](P242) 这是党内家长制存在的显著标志。

二是无视组织。就是党内某些领导者或负责人，无视党组织的存在、规定和约束，特别是无视党的章程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根本组织原则及其重要规定，将自己凌驾于组织之上，使组织成为其个人的工具。对此，在 1941 年 7 月《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中就深刻地指出，某些党员干部，在组织上“目无组织，只有个人，实行家长统制”。[6](P444)

三是谋取特权。就是党内某些领导者或负责人，无视党的规章制度以及党的纪律的规定和约束，他们认为，那些规章制度是为普通党员制定的，不是针对自己的，即“党的领导机关、党的负责人是可以除外的”。对此，1941 年 11 月刘少奇在中共中央华中局党校演讲中就一针见血地指出，“这是特权阶级的思想，是违反民主精神的”。[3](P347)

四是“支配欲强”。从社会心理方面看，家长制不仅表现为一种对权力实质是对利益的追逐，也表现为一种强烈的“支配欲”。这就是 1941 年 11 月刘少奇所痛斥的党内严重存在着的一种不良现象，即“我是组织的负责人，组织内的每一个党员都得服从我，由我支配，我要他们怎样就得怎样”。[3](P304－305) 这种以绝对权威而藐视党员群众权利的“支配欲”，也是党内家长制现象的重要体现。

可见，在中国共产党内存在的家长制现象，是与党的性质、根本宗旨相反的一种落后的腐朽的意识和行为，是一种党性不纯的恶劣党风，是推进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必须除掉的一种严重障碍。事实证明，在中国革命的实践中，这种恶劣的党风，它既妨碍党的事业发展，又妨碍党的自身建设水平的提高，是极为有害的。正如 1941 年 6 月中共中央北方分局书记彭真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报告晋察冀边区工作时所说：家长制和官僚主义、强迫命令一样，“是目前边区党内最不易克服的，仍然相当流行着的恶劣倾向”。并同时认为，“它阻碍着干部、党员、群众积极性的发挥，影响党与群众更进一步的血肉结合”。[7](P27)

具体说来，党内家长制的危害性主要是：

——妨碍党的事业的健康发展。“共产党是做事业的党。”[8](P173) 但“中国共产党不是生活在真空里，……它也会出现与党的事业格格不入的事情和令人憎恶的现象”，[9] 党内存在的家长制，从根本上说，它是中国共产党推进民族独立、国家富强、人民解放的伟大革命事业健康发展的严重障碍。正如

1938 年 10 月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所说,它不仅妨碍着全党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同时,也"影响到统一战线中、民众运动中民主生活的不足"。[1](P529) 对此,不能等闲视之,必须予以批判和清除。

——妨碍党内政治生活的有效开展。在延安时期,党内存在的家长制现象,它和党内极端民主化现象一样,"是党内生活不正常的两个极端的表现"。[10](P476) 就是说,它不仅妨碍着党的事业的发展,更妨碍着党内政治生活的有效开展,影响着党的建设尤其是党内民主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因此,在党内生活中,"不能容许家长制的存在"。[10](P476)

——妨碍党在局部执政条件下的良好政治生态的建设。在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已经是当权的党"。[7](P27) 它要求建设一个有利于局部执政的良好的政治生态。[11] 而党内存在的家长制现象无疑是建设一个良好政治生态的严重障碍,因而不能允许其存在和滋长,也必须予以清除。

简言之,党内家长制的存在,严重危害着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及其事业发展,是夺取中国革命胜利的严重障碍和负能量,因此,建设一个先进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党,必须高度重视党内家长制现象的存在及其危害,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坚决地消除之。

二、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对党内家长制批判之着力点

在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为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他们以"批判的武器"和"武器的批判"相结合,以推进民主集中制建设为制度保障,对于党内存在的家长制现象进行了深刻的批判,书写了推进马克思主义革命党建设的新篇章。

第一,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批判的武器",深入剖析了党内家长制存在的社会历史根源及其内在因素,指明了克服和消除党内家长制的根本方向和主要途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也是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批判党内家长制现象存在的基本理论依据。从历史上看,中国是一个有着两千余年封建专制的国家,特别是到了近代又沦为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至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就总体而言,其生产方式依然是十分落后的。1938 年 10 月毛泽东分析中国国情时所指出,"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小生产的家长制占优势的国家"。[1](P529) 这一特殊的国情,是党内家长制现象存在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依据。从政治现实看,在上个世纪三十年代中期,中日民族矛盾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在此历史条件下,国民党虽然开始向着"和平、民主和抗战"方向转变,但是"国民党并没有彻底转变"。[12](P273) 特别是国民党及其政权的专制主义依然根深蒂固,正如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指出,"在全国范围内至今还没有民主生活"。[1](P529) 这一政治上的根本缺陷,也从外在环境上影响着党的建设,是党内家长制现象存在的重要的外在条件。从社会环境看,延安时期党的建设,尤其是在解放区,还是"处在比较分散的长期的游击战争的环境中,我们的同志就是在被分成许多小块的地方坚持斗争,坚持长期的战争,建立了根据地"。[13](P240) 中国革命根据地的存在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革命事业推进的根本依托。但是另一方面的影响也不能忽视,就是处于这样的长期战争环境里,在党内往往存在着"割据主义"的倾向。对此,1941 年 6 月彭真代表中共中央北方分局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报告工作,在分析党内家长制现象存在的原因时就认为,"与家长制不可分的,还有党内的独立割据主义,形成'党内诸侯'"。[7](P28) 显然分散的游击战争环境也是党内家长制现象存在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从党的自身建设看,这一时期,随着中国共产党队伍的发展壮大,其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但是中国共产党人也清醒地看到了自身的诸多不足。如在思想上,"在一些同志的头脑中,还或多或少地反映着社会上各种非无产阶级的以至没落的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14](P496) 在组织上,就存在着"自成系统,自成局面,强调独立活动,反对集中领导"以及"目无组织"[6](P444) 等违反组织原则的现象,这说明党内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建设存在着滞后性;在作风上,虽有重要的进步,但依然存有不足。1945 年 5 月刘少奇在中共七大《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就指出,"就全党来说,就各个地方来说,党内民主生活至今还是不足的"。[15](P424) 党的建设方面的不足及其缺陷,是党内家长制现象存在的重要的内在因素。

正是由于内外因素的相互作用,使得延安时期党的建设的环境极为复杂、任务也极为艰巨。在此条件下,如果党的建设尤其是民主集中制建设滞后,再加之,在实践中又不能正确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或者只讲集中而忽视乃至否认民主,那么,中国共产党的建设就有可能因走入歧途而变成了一个

“专制政体”,这样,“在党内就变成了家长制”。[3](P327)

那么,如何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党内存在的家长制现象呢?延安时期的探索昭示人们: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推进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的深入发展。并在革命实践中,勇于打破和消除旧的思维、旧的习惯、旧的作风直至旧的制度,实现破旧立新的革命,特别是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战线上,实现对旧经济基础及其制度的根本改造。也就是 1940 年 1 月,毛泽东在其所著的《新民主主义论》一书中所指出的,要发展“新的政治力量,新的经济力量,新的文化力量”,因为这些“都是中国的革命力量,它们是反对旧政治旧经济旧文化的”。[1](P695) 这是从根本上克服和消除党内家长制的前提和基础。而在中国共产党内,则“必须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教育,并着重联系中国革命的实践,以达到进一步地养成正确的党风”。[16](P998) 惟其如此,党的建设就会扎实推进,党内家长制现象就因失去根基和存在的条件而得以克服和消除。

第二,以优良党风建设为“武器的批判”,整顿党风、建设新风,并致力于从根本上克服和消除党内家长制的存在及其影响。从延安时期的探索看,这一“武器的批判”的着力点是:

其一,坚持扩大党内的民主,就是“用民主制的实行,发挥全党的积极性”。[12](P278) 民主是专制的克星。在民主革命时期,扩大党内民主,发挥全体党员的革命积极性和创造性,不仅是推动中国革命事业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克服党内个人专制主义,特别是消除党内家长制存在和影响的必然选择。在延安时期,针对“小生产的家长制占优势”的基本国情以及党内民主缺乏的客观现实,中国共产党人在推进党的建设的“伟大的工程”中,所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积极地致力于党内民主的建设。如 1938 年 10 月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就强调“扩大党内民主”,并把它“看作是巩固党和发展党的必要步骤,是使党在伟大斗争中生动活泼,胜任愉快,生长新的力量,突破战争难关的一个重要的武器”。[1](P529) 事实上,对于每个党员来说,扩大党内民主最重要的就是“高度地发挥其积极性”。[1](P528) 在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特别是全党整风以来,随着党内民主不断扩大,全党的革命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正如此,那种“压迫着许多党员不敢讲话,不敢批评,在党内形成个人或少数人的独断”[10](P466) 的党内家长制现象,就在“广开言路,打开窗户”[5](P399) 的党内民主建设中,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克服和清算。完全可以这样认为,扩大党内民主,发挥全党的积极性,是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加强自身建设,反对党内个人专制主义,尤其是克服和消除党内家长制现象的一次极为重要的实践,其影响广泛而深远。

其二,加强党性锻炼和修养,始终践行“党的利益高于一切”。[14](P496) 在 1941 年建党二十周年之际,中国共产党发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就要求全体党员“更加增强自己党性的锻炼,把个人利益服从于全党的利益,把个别党的组成部分的利益服从于全党的利益,使全党能够团结得像一个人一样”。[6](P443) 这一决定根本在于践行“党的利益高于一切”。而党内存在的家长制作风则与之相反,恰恰是个人利益高于党的利益。在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整顿党风尤其是在整顿党内家长制这一作风顽疾时,就重视对党员进行“党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党性锻炼和教育,使其永保共产党人的先进性。特别是在党性修养方面,“延安五老”①为全党做出了表率,树立了榜样。1937 年 1 月毛泽东曾对“延安五老”之一徐特立评价到,他是“革命第一、工作第一、他人第一”。[17](P99) 这对共产党人来说,就是始终坚持把“党的利益高于一切”作为“我们党员的思想和行动的最高原则”。[14](P496) 历史昭示人们,共产党员只有像“延安五老”那样,不断地加强党性的锻炼和修养,以党的利益为重,以革命的利益为重,以人民的利益为重,并言行一致地实践之,就能从根本上克服和消除党内家长制的存在和影响。

其三,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特别是坚持“以整风的精神发展党内的自我批评与互相批评”。[15](P439) 在延安时期,尤其是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以后,党内生活有序开展。但是,由于内外条件的相互作用和影响,在党内,个人专断的家长制作风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1944 年 12 月,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上讲话中就指出:“我们工作作风中的一项极大的毛病,就是有些工作人员习惯于独断专行,而不善于启发人们的批评讨论。”[5](P242) 正如此,在党风整顿中,尤为注重“启发党员和干部的批评与自我批评”。[18](P363) 其结果是,全党整风取得了显著成效。对此毛泽东在中共七大《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评

① “延安五老”,指徐特立、董必武、吴玉章、林伯渠、谢觉哉。

价,整风运动以来其成效之所以显著,“就是因为我们在这个运动中展开了正确的而不是歪曲的、认真的而不是敷衍的批评和自我批评”。[16](P1096) 正是通过这种积极的党内思想斗争,中国共产党这一领导核心,更加坚强而有力量,特别是在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中,建设了优良的党风。与此相反,党的历史上那种“机械过火”的党内斗争,反而“助长了党内的家长制”。[10](P466) 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表明,坚持正确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实行积极的思想斗争,这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创举,也是克服和消除党内家长制的关键所在。

其四,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践行党的宗旨,“实行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路线”。[15](P402) 从理论上说,党内的家长制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群众观的一种反动。而若要彻底消除之,就必须对全党深入地进行“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的唯物史观教育,使每个党员时刻牢记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一个显著标志,“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16](P1094) 对此,在延安时期,毛泽东、刘少奇等都有深入地探究和阐释。如 1939 年 5 月,刘少奇在中共中央机关刊物《解放》上撰文指出,“真正民众的领导者,他不以领导者自居,不板着面孔去教训民众,不站在民众的头上去命令民众,而是以兄弟的、同志的态度去对待民众,说服民众”。并强调党员干部“没有任意支配民众的权力”,相反“经常要受民众的支配”。[3](P80) 而 1945 年 4 月中共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则进一步警醒全党:“家长制度”与官僚主义、惩办主义、命令主义、个人英雄主义等一样,“破坏着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16](P996) 同时,延安时期的探索还证明,凡属党的正确的工作作风,“都是和当时当地的群众要求相适合,都是联系群众的”。[16](P1095) 因此,实行“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路线”,加强优良的党风建设,它不仅是中国共产党事业发展的基础,更是其克服和消除党内的家长制的根本所在。

第三,以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为重点,在反对党内专制主义等错误倾向中,坚持“正确的集中”,积极构建克服和消除党内家长制的制度保障。众所周知,民主集中制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基本组织原则。中国共产党自创建时起,就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并运行发展的。在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通过总结过去党的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就已经深刻地认识到,在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推进民主集中制建设的重要性及其艰巨性,并在其探索中积累了自己的独特经验。如 1941 年 11 月,刘少奇在《论党员在组织上和纪律上的修养》一文中,就依据对党的建设的探索,深入地阐释了民主与集中的不可分割性。他认为,“没有民主就没有集中,同时,没有集中也就不能有民主”。[3](P330) 与此同时,他还认为,在党内如果片面地强调集中,就有可能导致党内家长制的形成。进而他着重指出,“家长制不是党内的正确结构,正确的结构是民主集中制”。[3](P327) 事实确然。在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上,党内的专制主义包括党内的家长制,其要害在于否认党内民主而实行“片面的集中”。同时还由于党内存在着极端民主化的错误倾向,因此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也不能离开“正确的集中”,即必须坚持“党的集中制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不是离开民主的,不是个人专制主义”。[15](P422) 也就是说,每个党员必须清楚:“我们党的组织,不是家长制,不许有任何个人站在党的一切组织之上来支配党。”[3](P302) 之所以作如此强调,就是因为在党内生活中,“极端民主化的现象,又常常当作专制主义倾向的一种惩罚而出现,凡是专制主义倾向较严重的地方,那里就可能出现极端民主化的现象”。[15](P424) 而这种极端民主化现象,“也就是党内家长制的反面表现”。[10](P466) 因而在民主基础上实行“正确的集中”,是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反对党内的极端民主化,克服党内个人专制主义,包括克服与之紧密关联的党内家长制的根本要求和重要任务。

不仅如此,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克服乃至消除党内家长制现象,还需致力于制度保障方面的构建。延安时期的探索在这个方面也迈出了重要的步伐。它突出地表现在:一是致力于党的集体领导制度的构建。这一制度,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党的领导活动中的重要体现,也是克服和消除个人高度集权的党内家长制现象的重要保障。对此,中共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关于各级党部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等文献,对于实行党的集体领导都有明确的规定和约束。这些规定的根本着力点,就是要使“任何党员都有机会参加党的集体领导”。[3](P329) 从实践看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有的研究者评价道:“经过延安整风运动和党的‘七大’,全党遵守和运用集体领导的原则更加自觉和成熟。”[19](P99) 这样,党的集体领导制度不仅推进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建设,也是构建克服和消除党内家长制现象的重要的制度保障。二是致力于党内生活制度的构建。鉴于党的历史上“陈独秀、王明、

张国焘等人都是搞家长制的”，[2](P330)它危害了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遵义会议后，包括整个延安时期，十分注重党内生活制度的构建。邓小平曾经回忆道：遵义会议后，在民主集中制，团结—批评—团结，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等等方面，“我们党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党的生活制度”。[20](P300)毫无疑问，这一整套的举措，是推进党的建设，尤其是克服和消除党内家长制不可或缺的制度保障。三是致力于党内监督制度的构建。从党的历史看，党的某些领导者或负责人，不能很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导致家长制盛行，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缺少党内的监督。有鉴于此，在延安时期尤其是 1938 年 9 月召开的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就将党内监督制度的构建提上了日程，会议通过的《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就对“监察委员会”的设立及其职能作了具体的规定。[21](P775)而中共七大通过的党章，对于党内监察制度则有更切实而全面的规定。[22](P58)抗战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党的建设的实践证明，党内监察制度的建立及其贯彻执行，它是克服和消除党内家长制更为有效的更为直接的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在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对于长期影响党的事业发展和党的自身建设水平提高的党内家长制现象，从理论上、实践上、制度上，都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和批判。这一批判不仅推进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中国化的探索，而且也推进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建设的“伟大的工程”，推进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事业的发展，同时也为全国执政时期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作风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对党内家长制批判之当代价值

当下，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深入展开，中国共产党的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但是，在“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的严峻挑战面前，党的建设尤其是彻底消除“党内家长制”的任务依然是任重而道远。正如 2015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深刻指出，一些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有的践踏民主集中制，搞家长制、一言堂，居高临下、当‘太上皇’，手伸得老长，个人说了算，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处心积虑树立所谓‘绝对权威’，大有独霸一方之势”。[23](P100)因此，深入探讨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对党内家长制的批判，不仅对于深化延安时期党的建设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对于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实现全面从严治党，也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

第一，消除党内家长制，必须始终坚持对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和党性教育。当代中国虽然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但是，由于受到正处于并将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的制约以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中国共产党内，其家长制现象依然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消除党内家长制，必须对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深入地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特别是社会发展观教育，使其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牢牢地把握住“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24](P137)从而为“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2](P335)彻底消除党内存在的家长制现象提供科学引领并奠定坚实的思想政治基础。不仅如此，彻底消除党内存在的家长制现象，对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还要深入地进行党性教育。因为“在作风问题上，起决定作用的是党性”。[24](P79)所以要持之以恒地抓好党员、党员干部的党性教育和党性修养，使其始终牢记“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修身养性的必修课，也是共产党人的‘心学’”，并在实践中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25]这样，党内的家长制现象就会无法存在和滋长。

第二，消除党内家长制，必须始终坚持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态。在延安时期，尤其是全党整风以来，党内民主建设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逐渐成为常态。特别是全党在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政治生活中，营造了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态，由此使家长制这一恶劣党风不断地被克服和清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针对某些党员干部，“搞家长制、独断专行，以至于一些人不知党内政治生活为何物，是非判断十分模糊”[26](P96)的现象，在党内生活中，更要注重发扬党内民主的优良传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群言堂”，反对“一言堂”，特别是每个党员都要行动起来，“为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作出贡献”。[27]

第三，消除党内家长制，必须始终坚持推进党内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建设。在延安时期，尤其是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以后，在全党范围内，党员领导干部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在防止和克服党内

存在的家长制问题上迈出了重要步伐。这一探索,对于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党的建设,克服和消除党内存在的家长制、“一言堂”现象,仍然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克服和消除党内存在的家长制问题上,更需要全体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坚持集体领导,带头发扬党内民主,严格按程序办事、按规矩办事,坚决反对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23](P95)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28](P139)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党内存在的某些不正之风包括家长制现象,不会在短期内立即消失。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必须坚持共产党人崇高的精神追求不动摇,必须坚持“党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党性原则不动摇,必须坚持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动摇,特别是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动摇,扎实推进党内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建设,进而把中国共产党建设得更先进、更坚强、更有力量。

参考文献:

[1]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2]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3] 刘少奇论党的建设[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4] 艾思奇. 改善家庭关系,建设新家庭[A]. 艾思奇全书(第 3 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5] 毛泽东文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6] 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A].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8 册)[C].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7] 彭真文选[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8] 陈云论党的建设[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9] 齐卫平. 中国共产党廉洁形象建设的思考[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5).
[10] 刘少奇论党内斗争[A].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8 册)[C].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11] 魏继昆. 抗战时期民主人士对延安政治生态的探究及其启示论析[J].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2015,(6).
[12]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13] 任弼时选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14] 刘少奇论共产党员修养[A].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6 册)[C].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15] 刘少奇论党[A].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22 册)[C].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16]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17] 毛泽东书信选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18] 刘少奇选集(上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19] 范 平,等. 延安时期毛泽东建党思想[M]. 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
[20] 邓小平文选(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21] 中共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A].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5 册)[C].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22] 中国共产党章程汇编[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
[23]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方正出版社,2016.
[24]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方正出版社,2015.
[25] 习近平. 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J]. 求是,2016,(9).
[26]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A].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C].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27] 习近平.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N]. 人民日报,2016 - 06 - 30.
[28] 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责任编辑:郭荣华)